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如需要)及批准因無條件或在配售代理(定義見下文)可能接受之條件規限下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令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蓋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參看上文第2(a)段)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批准根據及按照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達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d) 批准在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及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並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執行或生效屬必須、合宜或適宜，或在其他方面有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撤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該一般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 (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v)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 (v)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